

证券代码：000729

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

公告编号：2017-26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，分别为：王金泉、徐月香、吴培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泉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延长收购燕京啤酒（曲阜三孔）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期限的议案》

公司已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燕京啤酒（曲阜三孔）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2014 年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及北京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》（京证监发〔2014〕35 号）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本公司进一步明确了收购燕京啤酒（曲阜三孔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燕京三孔”）股权的期限，承诺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前收购燕京三孔 100% 股权。

因行业竞争加剧、消费动力不足、市场营销成本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，燕京三孔连续两年出现亏损，尚不具备收购条件。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公司决定继续对其实施托管经营，收购其 100% 股权事宜待其连续三年盈利或净利润达到 1000 万元后的一年内实施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延长收购燕京三孔 100% 股权期限仅涉及收购燕京三孔

100%股权承诺履行时间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